

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工程（先行，主线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5日，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建设指挥部根据《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主线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单位有：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会单位与专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主线部分）

建设单位：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建设指挥部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原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审批单位：原杭州市环保局，杭环函〔2010〕221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工程位于西湖区三墩镇，项目分为上层高架和下层地面道路两部分；高架路线起点与杭长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紫金港枢纽连接，路面道路起点与规划庄墩路链接，从张家洋路后与高架路路线走线一致，终点为紫金港隧道与U型槽的交界处；高架路线长2.85km，设计速度80km/h，地面路线长3.369km，设计速度

60km/h，即高架+地面道路方案。

实际建设内容：工程起点与杭长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紫金港枢纽相接，起点 K0+000，从北往南依次下穿张家洋路、宣杭铁路、通济北路，经金渡北路、潘家路于 K1+102 处改高架桥，高架桥跨越环镇北路、镇中路、西园北路、振华路后，在 K2+531.8 处分岔成两条匝道与留石路互通衔接。匝道桥终点为在留石快速路北侧的桥梁分联处。全线设主线高架桥 1 座，中桥 1 座，匝道桥 5 座，互通立交 1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人行天桥 1 座。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比较：线路走向一致；起点附近由上跨杭宣铁路改为下穿，与环评中的推荐方案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11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同年 12 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杭环函〔2010〕22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主线部分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主线道路建设完成并通车。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9.52 亿元，环保投资 17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的主线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内容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的调整如下：

线路长度、车道数、设计车速和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主线起点附近由上跨杭宣铁路改为下穿，上跨改下穿与环评中比较方案一致。

对照环办〔2015〕52号文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线部分声屏障较环评减少150m，建设单位将其调整至杭长高速二期路段上实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声屏障均设置在高架路段，地面社会环境噪声干扰较大，无法实施声屏障效果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1）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桥梁施工时设有泥浆池，泥浆池废水未进入附近河流。

（2）本工程无收费站等，无经常性生活污水排放，路面径流经收集系统进入地面雨污水管网。

（二）环境空气

（1）施工期，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降低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公路两侧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生态环境

（1）项目地处市郊，沿线均为人类活动频繁区，自然环境主要

为道路、绿化带等，沿线未涉及挂牌的古树和珍稀野生动、植物。

(2) 沿线两侧施工道路、施工机械临时占地、泥浆沉淀池、施物料堆场等临时的土地扰动等占地均基本恢复原有用地功能，部分占地现已为辅道工程。

(3) 本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预期效果，已通过西湖区林水局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4) 本项目主线部分为高架桥和落地下穿铁路桥的路面，绿化工程在辅道工程中实施。

(四) 声环境

(1) 施工期，建设单位采取了积极的噪声防治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昼间监测结果除了阳光嘉园4层、7层，金地自在城2层，丰盛九玺4层，协安紫郡7幢2层、4层，大港桥村，爱尚里C幢2层、4层和三墩镇中心小学测点达标，其余测点均超过相应标准要求；夜间监测结果显示所有测点监测结果均超出相应标准要求。

(3) 监测结果为主线部分和地面辅道的交通噪声叠加值，主线的车流量与辅道车流量相当，且辅道距离敏感点距离更近，主线采用声屏障降低交通噪声影响，辅道无声屏障，仅有道路两侧绿化带。

(4) 主线部分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其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了声屏障。

六、验收结论

根据杭州市环保局检查意见和本项目主线部分的调查报告结合本次现场检查，项目主线部分的运行情况基本与监测期间等同，原有监测情况基本能代表现有的监测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要求建设了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报告，补充项目验收过程情况的说明，核实本项目现有周边敏感点变化情况。
- 2、根据原有的噪声监测结果，结合中远期校正结果，预留足够的噪声专项治理资金（开设专项资金账户），选择合理点位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根据跟踪噪声监测结果进一步落实降噪减噪措施（建议与地面辅道建设主体协商共同处理），确保噪声不扰民。
- 3、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的保养和维护，保障对桥面的雨水进行有效收集；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和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工程（先行，主线部分）竣工环保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1月25日

7 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工程（主线部分）

竣工环保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11月25日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伟军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指挥长	13906518687	330103196407300039	
	王伟军	浙江吉鸿建设有限公司	32	13355785984	330103196209061639
	王伟军	浙江吉鸿建设有限公司	32	13857101865	33022198105031878
验收人员	王伟军	浙江吉鸿建设有限公司	32	13806524790	33260319902060056
	王伟军	浙江吉鸿建设有限公司	32	18058426691	330382188504028210
	王伟军	浙江吉鸿建设有限公司	32	1356801573	330104198607252313

